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36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

被告 陳秉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9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69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1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2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0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4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05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06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08 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
09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4,504元（零件費用60,6
10 79元、工資33,825元）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5年3月，
11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8日，已使用7年4月（使用年數
12 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11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
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60,679 \div (5+1) = 10,113$ （小數點以下四
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×
使用年數即 $(60,679 - 10,113) / 5 \times 5 = 50,566$ （小數點以下四
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
即 $60,679 - 50,566 = 10,113$ 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3
3,825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用為43,938元。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
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